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74,398,7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43,480 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 587,000 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99,417,414 股之 74.83%。

出席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惠和株式會社代表人久保武、葉清彬、吳志成

出席獨立董事：盧淵源、馬振基

出席監察人：邱正仁

主席：張瑞欽 董事長



記錄：張簡惠容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及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2.5%，計新台幣 3,333,88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5%，計新台幣 20,003,2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五、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六、107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49,201 權 (含電子投票 806,198 權)	99.26%
反對權數：942 權 (含電子投票 94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8,616 權 (含電子投票 536,340 權)	0.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5 元。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接獲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76,988 權 (含電子投票 833,985 權)	99.29%
反對權數：942 權 (含電子投票 94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0,829 權 (含電子投票 508,553 權)	0.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至第 67 頁【附錄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77,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34,077 權)	99.29%
反對權數：950 權 (含電子投票 95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0,729 權 (含電子投票 508,453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63 頁【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76,077 權 (含電子投票 833,074 權)	99.29%
反對權數：1,953 權 (含電子投票 1,95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0,729 權 (含電子投票 508,453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本公司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至第 79 頁【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77,192 權 (含電子投票 834,189 權)	99.29%
反對權數：838 權 (含電子投票 83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0,729 權 (含電子投票 508,453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80 頁至第 83 頁【附錄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77,192 權 (含電子投票 834,189 權)	99.29%
反對權數：838 權 (含電子投票 83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0,729 權 (含電子投票 508,453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84 頁至第 88 頁【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77,196 權 (含電子投票 834,193 權)	99.29%
反對權數：839 權 (含電子投票 83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0,724 權 (含電子投票 508,448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暨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08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決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寶廣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張瑞欽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 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 工學博士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1,427,357
華立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 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長兼總經 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25,962,978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張尊賢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董事長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葉清彬	中山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宏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泰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474,994
吳志成	成功大學 EMBA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55,129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 事繼續提名 理由
盧淵源	日本慶應義塾大 學管理工學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系專任教授及 研究所所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及企管 管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因考量其具有 工業及企業管 理等領域之工 作經驗及公司 治理專才經 驗,對公司有明 顯助益,藉由其 專長使其於行 使獨立董事職 責時,給與董事 會適時監督並 提供專業意見。
馬振基	美國北卡羅萊納 州立大學化工博 士	國立清華大學教 授、特聘教授、 講座教授、特聘 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榮譽教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邱正仁	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 系、財務金融研 究所教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4. 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手冊第 89 頁至第 90 頁【附錄六】

選舉結果：

一〇八年新任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盪選票數
董 事	498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瑞欽	80,460,795
董 事	49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00,123

		代表人 張尊賢	
董 事	21	葉清彬	74,142,958
董 事	124	吳志成	71,824,968
獨立董事	S101754***	邱正仁	71,892,209
獨立董事	D100792***	馬振基	71,063,440
獨立董事	Q100097***	盧淵源	71,047,826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晶連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 董事長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葉清彬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泰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吳志成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盧淵源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馬振基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正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98,7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869,949 權 (含電子投票 826,946 權)	99.28%
反對權數：1,668 權 (含電子投票 1,66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7,142 權 (含電子投票 514,866 權)	0.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 會

同日上午 10 點 13 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宏2018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7.51億元，雖較2017年略減5.81%，然在公司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業外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挹注下，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8億元，較2017年的獲利新台幣0.52億元大幅提升，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1.51億元較2017年成長222%，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1元。2018年光電材料受到中國當地同業價格競爭影響，營收受到壓抑，但公司仍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不斷提升多元化材料與開拓利基型產品市場，致始能在供應鏈中維持重要地位；機能性BMC、DAP及複合材料銷售大致穩健，來自非大中華地區的客戶數及營收比重逐年提升，顯示海外市場開發已展現成果。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4%，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75%及 14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43%，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穩定健康的狀況。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44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3.15%，主要包含與客戶共同開發新型光學材料、研發各項功能性膠膜及機能材料，以成為全方位材料供應商為目標。

展望 2019 年，各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受中美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各國經濟成長恐趨緩、貿易動能減弱。顯示器產業在運動賽事驅動與新材料新技術持續發展下，可望帶來產品創新與不同領域的應用商機，但因中國廠商大規模設備投資將進入量產期，材料價格競爭壓力仍大。機能與複合材料方面，在未來智慧電動車與 5G 通訊等 AIoT 相關應用產品發展趨勢下，將可望帶來新的成長動能。為因應總體經營環境與產業競爭的影響，在新的年度，華宏的經營策略包含：

- 一、優化產品組合，提供全方位產品：加速推廣新材料及提高利基型產品線比重，如強化車載材料(防爆膜/高耐久性偏光片)整合銷售，並積極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 二、運用現有塗佈設備及貼合技術，強化自製產品，並爭取與上下游廠商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架構及客製化產品。
- 三、加速研發動能：擴大研發團隊規模，配合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投入新型節能減碳材料、光學膠膜及次世代電子材料開發，提升自主性核心技術。
- 四、提升營運與製程效益：華宏除了合理樽節費用支出外，同時積極提昇生產效率及建置生產系統缺陷檢測，降低材料耗損，有效發揮成本優勢。
- 五、加速擴展海外市場：為因應海外市場需求增加，加速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日本、印度及東協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佈局海外戰略位置。

以上報告華宏 2018 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遵循法規、善盡社會責任外，同時將致力落實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朝永續經營、獲利成長的目標前進，為所有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以提升股東價值最大化。最後，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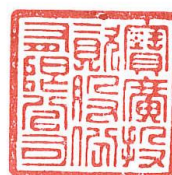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秉宏

陳秉宏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對關聯企業郡宏光電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對郡宏光電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華宏新技公司將所持有郡宏光電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6,556 千元，因郡宏光電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價可供參考，華宏新技公司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衡量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由於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華宏新技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二、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三、複核管理階層評價時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包括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之合理性、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暨核算公允價值計算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526	3	\$ 229,65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42,713	16	\$ 748,4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70	-	65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80,000	2	2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1,420	1	42,52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30	-	6,6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26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63,228	9	736,45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38,854	7	443,8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84,270	3	173,1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477,803	21	1,507,02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22,709	3	272,0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8,846	-	21,0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10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8,735	4	204,0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09	-	12,1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	-	2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6,063	33	2,178,790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21	-	6,90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1,601	36	2,476,800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580,395	8	668,025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6,271	5	388,033	6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八）	94,62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4,671	2	115,258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4,5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2	-	3,5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520,249	49	3,397,841	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4,409	15	1,174,82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835,155	12	915,947	13	2XXX	負債合計	3,470,472	48	3,353,617	4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006	-	9,101	-		權益（附註二二）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十五）	6,207	-	86,72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4	1,000,04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6,343	2	111,945	2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8	2,062,749	2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887	-	7,347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7	-	6,4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679	5	364,99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3,945	64	4,539,960	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3	181,6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883	5	237,192	3
1XXX	資產總計	\$ 7,215,546	100	\$ 7,016,760	1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36,177	13	783,803	11
						3400	其他權益	(241,873)	(3)	(171,430)	(2)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12,023)	-
						3XXX	權益合計	3,745,074	52	3,663,14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15,546	100	\$ 7,016,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4,579,628	100	\$4,859,6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 二一、二四及二九）	<u>4,271,664</u>	<u>93</u>	<u>4,481,22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07,964	7	378,405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121</u>	<u>-</u>	<u>9,99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085</u>	<u>7</u>	<u>388,39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562	3	100,468	2
6200	管理費用	155,502	3	149,5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428	4	176,1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8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3,604</u>	<u>10</u>	<u>426,200</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20,519)</u>	<u>(3)</u>	<u>(37,80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32,467	1	12,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46	2	86,993	2
7050	財務成本	<u>(46,508)</u>	<u>(1)</u>	<u>(38,163)</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129,832</u>	<u>3</u>	<u>14,0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0,537</u>	<u>5</u>	<u>75,8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018	2	\$ 38,064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40,582</u>	<u>1</u>	<u>8,76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600</u>	<u>3</u>	<u>46,83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4	-	(1,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30</u>	<u>-</u>	<u>227</u>	<u>-</u>
		(<u>20,069</u>)	<u>-</u>	(<u>1,1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5,80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62)	-	(3,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5,066)	(1)	(66,515)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028</u>	<u>-</u>	<u>11,306</u>	<u>-</u>
		(<u>48,600</u>)	(<u>1</u>)	(<u>64,50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8,669</u>)	(<u>1</u>)	(<u>65,6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931</u>	<u>2</u>	<u>(\$ 18,779)</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51</u>		<u>\$ 0.47</u>	
9810	稀 釋	<u>\$ 1.49</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	(\$ 106,925)	\$ -	\$3,693,94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6,833		-	-	-	-	-	46,83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58,701)	(5,804)	-	(64,505)	-	(65,6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6		(58,701)	(5,804)	-	(64,505)	-	(18,779)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	-	-		-	-	-	-	(12,023)	(12,0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20,679)	-	(171,430)	(12,023)	3,663,1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20,679	(20,679)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	(20,679)	(171,430)	(12,023)	3,663,14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50,600		-	-	-	-	-	150,60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4		(48,600)	-	(21,843)	(70,443)	-	(68,6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74		(48,600)	-	(21,843)	(70,443)	-	81,9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9,679	\$ 181,615	\$ 384,883		(\$ 199,351)	\$ -	(\$ 42,522)	(\$ 241,873)	(\$ 12,023)	\$3,745,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018	\$ 38,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767	9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391	29,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利益）淨額	3,119	(4,189)
A20900	財務成本	46,508	38,163
A21200	利息收入	(292)	(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29,832)	(14,0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616)	(2,6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06,556)	(94,8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26)	(36,466)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14)	(33,597)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7,038	9,222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121)	(9,992)
A29900	其 他	(5,247)	(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3,05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33)	-
A31130	應收票據	(7,848)	2,469
A31150	應收帳款	(64,941)	790,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16)	6,775
A31200	存 貨	(72,499)	14,884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582)
A32130	應付票據	(5,396)	314
A32150	應付帳款	(62,074)	(252,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16	27,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0)	2,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43)	(11,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517)	595,613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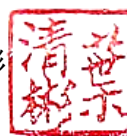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2	\$ 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01)	(36,99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16)	(1,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442)	55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30)	(262,936)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23)	(153,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2	1,0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5	7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6,742)	(9,426)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7,494)	(3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2)	(4,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44)	(327,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3,28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1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2,6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600)	(144,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853	(200,9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133)	28,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59	200,7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526	\$ 229,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83,286 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 59,58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5%，管理階層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並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因估計減損係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情況，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系統性抽樣之發函詢證、覆核期後收款紀錄、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及該客戶現時狀況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無活絡市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對關聯企業郡宏光電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對郡宏光電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持有郡宏光電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6,556 千元，因郡宏光電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價可供參考，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衡量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由於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二、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三、複核管理階層評價時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包括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之合理性、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暨核算公允價值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96,882	16	\$ 1,424,28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151,330	14	\$ 827,2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732	1	2,6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80,000	2	2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56,962	3	187,46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47,793	1	6,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883,286	35	2,850,811	3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22,072	18	1,385,82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8,488	1	27,8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三）	477,833	6	546,80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61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6,362	-	8,5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17,229	12	830,70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04	-	14,4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167,796	2	27,0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13,794</u>	<u>41</u>	<u>3,019,715</u>	<u>38</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4,937	1	61,063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7,923</u>	<u>71</u>	<u>5,411,880</u>	<u>68</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580,395	7	668,025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78,806	5	391,189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八）	94,62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4,671	1	115,258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4,5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4	-	3,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	-	6,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7,526</u>	<u>13</u>	<u>1,178,347</u>	<u>1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三二及三三）	2,003,227	25	2,139,089	27	2XXX	負債合計	<u>4,381,320</u>	<u>54</u>	<u>4,198,062</u>	<u>53</u>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5,153	-	17,73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6,207	-	86,72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00,044</u>	<u>12</u>	<u>1,000,044</u>	<u>1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73,956	2	134,500	2	3200	資本公積	<u>2,062,749</u>	<u>25</u>	<u>2,062,749</u>	<u>26</u>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68,256	1	71,616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27,252	-	28,67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679	5	364,99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3	-	6,5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93,155</u>	<u>29</u>	<u>2,495,939</u>	<u>32</u>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883	5	237,192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936,177</u>	<u>12</u>	<u>783,803</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241,873)	(3)	(171,430)	(2)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12,023)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45,074	46	3,663,14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54,684</u>	<u>-</u>	<u>46,614</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3,799,758</u>	<u>46</u>	<u>3,709,757</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8,181,078</u>	<u>100</u>	<u>\$ 7,907,8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81,078</u>	<u>100</u>	<u>\$ 7,907,8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751,375	100	\$8,229,2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一）	<u>6,921,413</u>	<u>90</u>	<u>7,458,04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829,962</u>	<u>10</u>	<u>771,18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3,741	3	238,111	3
6200	管理費用	277,096	4	273,7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876	3	254,1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4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9,123</u>	<u>10</u>	<u>766,06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0,839</u>	<u>-</u>	<u>5,12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58,915	1	27,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10	2	75,615	1
7050	財務成本	(49,696)	(1)	(44,9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u>	<u>-</u>	<u>8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312</u>	<u>2</u>	<u>59,2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6,151	2	64,3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7,806</u>	<u>-</u>	<u>12,015</u>	<u>-</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58,345</u>	<u>2</u>	<u>\$ 52,36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4	-	(1,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30</u>	<u>-</u>	<u>227</u>	<u>-</u>
8310		<u>(20,069)</u>	<u>-</u>	<u>(1,10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303)	(1)	(68,8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5,8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8,028</u>	<u>-</u>	<u>11,306</u>	<u>-</u>
8360		<u>(48,275)</u>	<u>(1)</u>	<u>(63,34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8,344)</u>	<u>(1)</u>	<u>(64,4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001</u>	<u>1</u>	<u>(\$ 12,080)</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600	2	\$ 46,8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45</u>	<u>-</u>	<u>5,535</u>	<u>-</u>
8600		<u>\$ 158,345</u>	<u>2</u>	<u>\$ 52,36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931	1	(\$ 18,7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70</u>	<u>-</u>	<u>6,699</u>	<u>-</u>
8700		<u>\$ 90,001</u>	<u>1</u>	<u>(\$ 12,080)</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51		\$ 0.47	
9810	稀 釋	\$ 1.49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	\$ -	\$ 3,693,945	\$ 39,915	\$ 3,733,8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6,833	-	-	-	-	46,833	5,535	52,3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58,701)	(5,804)	-	-	(65,612)	1,164	(64,44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6	(58,701)	(5,804)	-	-	(18,779)	6,699	(12,080)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12,023)	(12,023)	-	(12,0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20,679)	-	(12,023)	3,663,143	46,614	3,709,75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20,679	(20,679)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	(20,679)	(12,023)	3,663,143	46,614	3,709,757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50,600	-	-	-	-	150,600	7,745	158,34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4	(48,600)	-	(21,843)	-	(68,669)	325	(68,3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74	(48,600)	-	(21,843)	-	81,931	8,070	90,00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9,679	\$ 181,615	\$ 384,883	(\$ 199,351)	\$ -	(\$ 42,522)	(\$ 12,023)	\$ 3,745,074	\$ 54,684	\$ 3,799,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151	\$ 64,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680	243,068
A20200	攤銷費用	44,076	34,0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1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利益淨額	(2,048)	(7,113)
A20900	財務成本	49,696	44,900
A21200	利息收入	(21,056)	(11,2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7	(8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951	(2,5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06,556)	(94,8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7	(39,533)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37)	(25,858)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26,649	121,525
A29900	其 他	(2,642)	2,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92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8,259)	-
A31130	應收票據	(69,733)	334,970
A31150	應收帳款	(73,438)	329,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89)	14,744
A31200	存 貨	(281,010)	85,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4)	8,871
A32130	應付票據	41,006	475
A32150	應付帳款	44,036	(14,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1	30,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61	2,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43)	(11,44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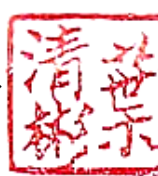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7,616	\$1,113,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56	11,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342)	(42,36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2,831)	(30,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99</u>	<u>1,051,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309
B01900	處分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1,34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18)	(253,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50	8,7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1)	(30,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8	22,78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6,998)	(14,422)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7,494)	(3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724)	37,0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	(4,5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572)</u>	<u>(377,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8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5,4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2,6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600)	(168,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	(43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674</u>	<u>(286,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07)	(4,0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7,406)	383,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4,288</u>	<u>1,041,1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6,882</u>	<u>\$1,424,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508,89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774,1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4,283,0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0,599,7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59,9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258,970)	
可供分配盈餘		309,563,8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5 元)		(84,504,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059,057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之二	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刪除條文)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廿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刪除條文)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調整文字說明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廿 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十六、<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u>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設備</u>。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u>、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無)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u>	非屬交易性質，修改用詞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八、(無) 九、(無)	<u>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 <u>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無)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決行。 ...略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和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u>(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決行。 ...略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u>以上者</u>，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	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1.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2.公司法 185 條 (營業政策重大變更)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u>紀錄</u>。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管理處<u>廢務部</u>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u>以上</u>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可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u>營業政策重大變更</u>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u>後執行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管理處<u>或研發中心</u>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3.配合組織實務運作，商譽、研發技術..等不同類型無形資產由不同部門呈送。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略)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略)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條、項、款」順序作文字酌整。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2.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u>(二)</u>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1.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2.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1.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2.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刪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1.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2.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1.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2.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u>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略) (七)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略) (七)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略)	配合 IFRS16 租賃和 IFRS9 金融工具之相關公告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證券法令規定，監察人職能改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取代。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稽核單位或財會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稽核單位或財會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	放寬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第七條 辦理及審 查程序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略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稽核單位或財會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稽核單位或財會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u>送審計委員會</u>，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u>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再由</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